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5-027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5月2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娇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关联董事刘犇、黄永昆、吴震林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决定在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公司关于召

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